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全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2022年我省将继续开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工作，坚持四项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二是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三是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四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二、奖励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领域中完成的教学成果。

三、评审条件

教学成果主要指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探索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和资源建设，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层次。申报的教学成果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二是具有较强创新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在围绕教学改革、建设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有原创性、集成性的成果，并经过一定时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三是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

四、奖励数量

